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557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商业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2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3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7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43
问题 7.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43
问题 7.2 关于子公司.....	46
问题 7.3 关于公司治理.....	52
问题 8.其他.....	6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557 号

致：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4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商业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以自有云平台为核心的数字化一站式服务，包括SaaS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请公司：（1）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2）结合具体

项目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外包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5）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其他服务三类业务。其中，SaaS 服务包括银行云、非银金融云和场景金融云业务；软件开发服务包括软件定制开发和人月服务。具体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aaS 服务	2,184.39	62.69%	12,600.36	55.48%	11,551.27	56.32%
其中：银行云	2,098.59	60.23%	12,283.13	54.08%	11,262.70	54.91%
非银金融云	58.83	1.69%	244.41	1.08%	238.34	1.16%
场景金融云	26.97	0.77%	72.82	0.32%	50.23	0.24%
软件开发服务	1,272.04	36.51%	9,832.68	43.29%	8,234.27	40.15%
其中：软件定制开发	462.92	13.29%	4,281.15	18.85%	4,058.97	19.79%
人月服务	809.12	23.22%	5,551.53	24.44%	4,175.30	20.36%
其他服务	27.88	0.80%	278.25	1.23%	725.26	3.54%
合计	3,484.32	100.00%	22,711.29	100.00%	20,510.81	100.00%

注：其他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

1、SaaS 服务

报告期内，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11,551.27 万元、12,600.36 万元、2,184.3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049.09 万元，增长 9.08%，主要因银行云收入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客户 SaaS 服务内容增加，使其 SaaS 服务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新增了境外 SaaS 服务业务及收入。

2、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8,234.27 万元、9,832.68 万元、1,272.0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598.41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因人月服务收入增长所致。其中，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客户因业务需求增加，致使公司人月服务收入增长 1,252.78 万元，增幅较大。

(二) 结合具体项目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外包产品及服务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各类产品业务模式的整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公司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SaaS 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其他服务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与客户首次合作时通常采用招投标获取订单，续签合同时通常采用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取订单。		
服务内容	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计算资源到业务系统的托管服务。	实现客户某项业务功能的软件解决方案及客户化定制服务	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服务
服务方式	系统托管服务	通常包括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部署上线等内容	通过系统集成、软件缺陷修复、权益商品采购及兑换等方式提供服务
客户类型	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项目	SaaS 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其他服务
外包内容	不涉及外包环节	针对部分非核心功能的开发工作及测试工作通过外包服务完成	不涉及外包环节

2、以“恒丰银行村行群组托管服务”项目为例说明 SaaS 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

(1) 项目背景

“恒心工程”是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技术转型、组织转型及流程再造的系统性工程，旨在以集中式的工程实施完成恒丰银行核心系统升级。恒丰村镇银行新系统建设是“恒心工程”一期项目。作为“恒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恒丰村镇银行新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 家村镇银行建设新的系统群，实现恒丰银行对村镇银行的统一监控、统一授权，增强对村镇银行管控的全面性和时效性，解决管理半径长、风险管控难、审计效率低等问题，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劲科技支撑。该项目是“恒心工程”首个上线的子系统，为恒丰银行“恒心工程”项目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包括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五家村镇银行的 SaaS 服务。

(2) 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3) 服务内容

①迁移建设

五家恒丰村镇银行数据从老系统中迁移（迁入）到新的系统中，实现应用信息系统的差异化开发、建设服务。

②SaaS 服务

采用 IT 服务管理的方法和信息安全的手段，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保障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及安全、可靠、高效、持续运行。主要工作包括：

基础资源运维工作：

运维工作项目	工作描述
机房环境监控	对数据中心机房环境进行监控，监控范围包括不间断电源、空调、消防、安防、温度、湿度、漏水等关键信息
网络监测	对网络状况进行监测
基础软硬件部署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基础软硬件的部署
基础软硬件优化升级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基础软硬件进行必要的优化和升级
基础软硬件监控	对基础软硬件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监控
基础软硬件巡检	对基础软硬件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巡检范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网络设备、线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建设配置管理数据库	建立配置管理数据库并对配置管理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信息系统运维工作范围：

运维工作项目	工作描述
信息系统监控	对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监控，设置影像、声音、邮件、短信等方式的自动报警机制
信息系统巡检	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
日常操作	信息系统必要的版本、数据变更等维护操作工作
日终操作	根据双方约定，操作日终服务
实施备份	按照备份策略和备份操作手册，定期执行备份操作
事件（问题）处理	按照相关流程，处理解决事件（问题）。

（4）服务方式

为非驻场 SaaS 服务，业务系统托管于公司服务器。

（5）客户类型

该项目群的客户分别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6）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该项目不涉及外包环节。

3、以“中银富登订单 2022006-核心系统开发”项目为例说明软件开发的具

体商业模式

（1）项目背景

鉴于客户现有的系统业务流程、模式等已无法满足需求，客户计划对系统进行优化改造，以提升网点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营销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最终达到提升网点盈利能力，降低网点运营成本的目的。

（2）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

（3）服务内容

银行综合业务系统之核心账务系统及综合柜面系统的开发改造工作。

（4）服务方式

公司开发人员通过驻场开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主要流程包括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等。

（5）客户类型

该项目客户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6）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对外采购外包服务用于联调测试工作。外包服务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不存在对外包服务的重大依赖。

4、以“中银富登 2024 年核心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为例说明其他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

（1）项目背景

核心业务系统是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的对客账务处理系统，对其他系统提供底层支持，是监管重点关注的系统。核心系统提供客户信息、存款、贷款、资金、票据、总账及凭证管理等模块。随着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场景的不断丰富，无论是客户数还是业务量，均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2024

年核心业务系统维保服务，以保障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公司提供已上线系统功能模块的缺陷修复、技术培训、系统巡检、生产运行保障、对重大生产故障提供应急响应以及历史数据清理等服务。

(2) 业务取得方式

该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

(3)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系统产品缺陷修复、产品相关问题咨询、相关人员现场工作支持、技术培训、提供 UAT 及生产环境部署手册、定时巡检等。

(4) 服务方式

出现系统缺陷时，服务人员登记并分析缺陷原因，提交修复版本进行修复。除此之外，在重要时点安排服务人员驻场技术支持，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并对银行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或业务培训。

(5) 客户类型

该项目客户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客户。

(6) 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生产环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该项目不涉及外包环节。

(三) ①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说明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万元）	309.15	2,174.45	2,052.30
营业收入（万元）	3,484.32	22,711.29	20,510.81
占比（%）	8.87%	9.57%	10.0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规模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客户采用公司 SaaS 服务时，需将业务系统托管于公司服务器（一般合同周期为 3-5 年），一般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合作。同时，为保障系统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合作期间产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需求，客户亦倾向于由公司承接。

（2）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p>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p> <p>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p>

首先，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而言，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其次，从公司客户类型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除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不存在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除前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其他客户均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不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供 SaaS 服务，其中 2023 年合同金额为 65 万元，2024 年为 29.5 万元，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合同总额未达到 200 万元，未达到《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与该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已按照客户内部规定要求履行相关采购程序。

因此，公司在业务获取方面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情形。

2、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说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合同，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业务订单，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制定并执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客户和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员工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防范业务获取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裁判、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

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1、说明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

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云平台 SaaS 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 SaaS 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

公司 SaaS 服务开展业务时，由于 SaaS 服务具有“即开即用”的特点，无需进行软件本地化部署，公司向客户配置 SaaS 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并开通相关权限后，客户即可自行登录 SaaS 云平台使用。客户在使用 SaaS 云平台过程中系统产生的相关业务数据亦托管在公司的服务器中。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储的数据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账户情况、交易流水等相关信息。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定制化软件在客户单位进行本地化部署，不涉及客户数据。公司其他服务主要包括营销服务、系统集成、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该等服务均为客户本地部署，不涉及客户数据。

2、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收集、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对数据不存在查询、使用权限，公司只有收到客户的授权或客户提交的数据提取申请后方可在生产系统中进行查询检索工作，登录系统查询前必须经“HAC 运维审计系统”认证后才可访问。公司在对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检索时，用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的堡垒机及审计系统会对所有操作进行自动录像并保存，且查询的相关数据通过加密传输方式经加密通道移交客户。

公司对存放业务数据的生产环境进行物理隔离管理，任何业务数据都无法从生产环境中转移或拷贝到其他环境中。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仅涉及收集及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

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p>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p>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上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二条……</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公司建立健全了数据保护制度，并通过生产数据访问控制、信息交换控制、数据存储、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备份、数据变更和数据销毁等几个方面持续为其 SaaS 平台提供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数据安全维护，公司不存在服务期内终止安全维护的情形
	<p>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对数据保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数据脱密、数据分级及权限限制等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对于产品内收集个人信息情况，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已明示并取得用户同意，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公司在西安、武汉建设了互为异地灾备的国家 A 级标准的金融专业数据中心，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及连续性，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p>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p>	<p>公司对客户数据的访问进行了严格的权限限制，且公司在对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检索时，用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的堡垒机及审计系统会对所有操作进行自动录像并保存，公司不存在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公司只为客户提供系统托管服务，对数据加工和处理无操作权限。在客户对用户数据有处理需求时，客户需向公司授权或提交数据提取申请表，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请求后将用户数据移交至客户，客户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公司每年均开展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公司建立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按需授权、最小授权的原则，保障生产数据安全</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公司已制定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并采购了绿盟科技的漏扫设备，定期对互联网环境开展漏洞扫描；公司每年还邀请第三方安全厂商针对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并对发现的高中低危漏洞及时修复；此外，公司还在互联网区域部署了 WAF、DDOS、IPS、IDS 和态势感知等多种类型的网络安全设备，实时监测网络安全动态，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立即按照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处理，按照事件级别通知相关人员及客户，并整理形成事件报告</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公司每年均邀请第三方安全厂商展开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至有关主管部门和客户，公司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p>

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涉及收集、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说明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渗透测试管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生产环境信息请求操作规范》《安全设备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数据安全策略、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计管理、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执行严格的数据安全措施，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通过数据等级划分、权限管理、数据加密、数据隔离与脱敏、数据备份与容灾等方式对数据安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签约阶段：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与保密条款，签署独立保密协议；

2、数据接入及服务阶段：客户敏感数据通过加密通道接入，在公司数据中心存储时进行加密处理。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若需要访问生产数据，需有客户授权，并经运维审计系统和双因素认证后才可访问，操作行为全程录屏。公司信息安全委员会不定期对运维审计系统的访问行为进行审计，确保技术人员操作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3、日常维护阶段：对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与恢复演练。若需数据提取，客户需出具签章版的《生产数据提取申请表》；导出数据前需经脱敏平台处理，仅能通过加密的通道传输给客户，传输后立即删除临时文件并记录传输日志；

4、服务结束阶段：客户安排专人并携带证明文件现场监督数据清理。公司通过存储介质销毁与逻辑覆写执行数据彻底销毁流程后出具《数据销毁确认报告》，并由客户专

人签字确认。

此外，公司获取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云平台系统、第三级核心业务系统、第三级反洗钱系统、第三级信贷业务系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及认证；在西安、武汉建设了互为异地灾备的国家 A 级标准的金融专业数据中心。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构建了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及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事项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商业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分类说明文件；
- 2、取得公司各业务类型代表项目的业务合同及公司关于代表项目的情况说明；
- 3、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说明；
- 4、查阅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 5、抽查了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业务合同，核查项目合同的合规性；
- 6、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客户和项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 7、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8、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9、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息获取情况及相关保护政策的说明性文件；

10、查阅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1、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因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诉讼、仲裁及处罚；

12、查阅公司数据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收入分类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2、公司各业务类型在取得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具备合理、完善的商业模式。外包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在业务获取方面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中，不存在获得监测客户数据和信息的情形。SaaS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包括用户个人信息、账户情况、交易流水等。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仅涉及收集及存储客户数据的情形，但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亦不涉及向除客户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相关数据的情形。公司产品收集、存储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不存在因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5、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信息安全委员会，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最高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督信息安全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数据管理规范》《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渗透测试管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生产环境信息请求操作规范》

《安全设备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且上述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融信云有限授予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中，存在代持的情形；（2）公司股东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为外资独资企业。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3）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融信云有限授予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总计1,250.25万元公司股权，授予对象通过横琴嘉瑞间接持有融信云有限的股权。授予给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的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间接持有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1	邱宏德	要文洁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要文洁，要文洁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要文洁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要文洁，代持还原
2	邱宏德	高云霄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高云霄，高云霄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高云霄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高云霄，代持还原
3	邱宏德	林颖峰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林颖峰，林颖峰委托邱宏德代持	2022年7月，林颖峰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林颖峰，代持还原
4	谢思林	马晓丽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马晓丽，马晓丽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2年7月，谢思林与马晓丽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马晓丽，代持还原
5	谢思林	马晓冰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马晓冰，马晓冰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2年7月，谢思林与马晓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马晓冰，代持还原
6	赵文甫	黄瑞涛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黄瑞涛，黄瑞涛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黄瑞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黄瑞涛，代持还原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间接持有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7	赵文甫	唐智峰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唐智峰，唐智峰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唐智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唐智峰，代持还原
8	赵文甫	赵巍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赵巍，赵巍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赵巍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赵巍，代持还原
9	赵文甫	于宏志	25.0050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于宏志，于宏志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于宏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于宏志，代持还原
10	赵文甫	李淞敏	12.50250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淞敏，李淞敏委托赵文甫代持	2022年7月，赵文甫与李淞敏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赵文甫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李淞敏，代持还原
11	邱宏德	周广宇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周广宇，周广宇委托邱宏德代持	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
11-1	邱宏德	罗成	18.75375	2018年6月，周广宇离职，其所持股权分配给罗成	2022年7月，罗成与邱宏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邱宏德将代持份额转让给罗成，代持还原
12	谢思林	李家京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家京，李家京委托谢思林代持	2018年5月，李家京离职，谢思林向李家京转账退回股权代持款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间接持有融信云的注册资本	代持形成	代持解除
12-1	谢思林	杨悦	18.75375	2021年10月，原分配给李家京的股权分配给杨悦	2022年7月，谢思林与杨悦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杨悦，代持还原
13	谢思林	刘合领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刘合领，刘合领委托谢思林代持	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
14	谢思林	李阳	18.75375	2016年8月，融信云有限授予部分股权给李阳，李阳委托谢思林代持	2021年5月，李阳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15	谢思林	刘盛蕤	18.75375	2019年4月，刘合领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刘合领股权	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赵炜向谢思林支付股权认缴价款，谢思林向刘盛蕤退回相关价款
	谢思林	刘盛蕤	18.75375	2021年5月，李阳离职，刘盛蕤收回谢思林代持李阳股权	
15-1	谢思林	赵炜	375,075	2021年10月，就谢思林代刘盛蕤持有的股权，分配给赵炜	2022年7月，谢思林与赵炜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思林将代持份额转让给赵炜，代持还原

经核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刘合领（2019年离职）暂未取得确认外，已经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由各股东真实持有，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之“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具体回复。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1	横琴嘉瑞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是	45	穿透后剔除重复共 45 名最终持有人
2	嘉瑞信诚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嘉瑞融信	有限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是		
4	君信宜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64	穿透后剔除重复共 64 名最终持有人
5	融信软件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计算人数	说明
6	达晨创鸿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7	财智创赢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8	三亚达晨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制)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9	红土优势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0	深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1	鸿舸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最终持有人 3 名
12	中小担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制)	否	1	最终持有人 1 名
13	微茗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最终持有人 2 名
合计				121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21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说明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1、融信软件所持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融信软件所持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变动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动后持股比例 (%)
1	2015.5	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	5,001.00	100.00
2	2018.3	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转让出资 2,187.9375 万元	-2,187.94	2,813.06	45.00
3	2021.12	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投转让出资 360.64904 万元	-360.65	2,272.09	21.00
		融信软件向鸿舸投资转让出资 180.324520 万元	-180.32		
4	2022.3	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出资 216.389424 万元	-216.39	2,055.70	19.0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认缴出资变动情况 (万元)	变动后认缴出资 (万元)	变动后持股比例 (%)
5	2023.12	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转让出资 162.292068 万元	-162.29	1,893.41	17.50
6	2024.6	融信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软件股份持有 2,100 万股股份	—	2,100.00	17.5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2015 年 5 月 1 日, 融信软件作为公司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出资设立融信云有限。融信云有限设立时,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融信软件实缴出资 3,501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9155230 的《营业执照》。

(2) 2018 年 3 月, 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转让出资

2018 年 3 月 1 日, 融信软件与君信宜知签订《转让协议》, 约定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 2,187.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君信宜知, 交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君信宜知与融信软件及融信云有限签订《关于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按照投前估值 2.5 亿元, 君信宜知受让融信软件所持有的 35% 的股权 (2,187.9375 万元出资额), 转让价格为 8,75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 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信宜知; 同意股东融信软件将其持有的出资 2,187.9375 万元转让给君信宜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 融信软件认缴 2,813.0625 万元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为 45%。

(3) 2021 年 12 月, 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出资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

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约定按照公司9亿元的投资估值，融信软件分别向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转让360.649040万元、180.3245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分别为3,000万元、1,5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1年12月10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软件认缴2,272.08894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21%。

(4) 2022年3月，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出资

2021年12月31日，融信软件与横琴嘉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注册资本216.389424万元，转让对价为259.667309万元。

2021年12月22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2年3月，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融信软件认缴2,055.699516万元注册资本，占比比例为19%。

(5) 2023年12月，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转让出资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增加微茗咨询为新股东，同意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2,920.68元）转让给微茗咨询。

2023年，融信软件与微茗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软件将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2,920.68元）转让给微茗咨询，转让对价为1,35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融信软件认缴1,893.407448万元，持股比例为17.5%。

(6) 2024年6月，融信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6月18日，融信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融信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融信云有限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4年8月22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动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融信软件持有公司2,100万股，占比17.5%。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访谈融信软件，融信软件所持股份的历次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变动均完成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

2、融信软件的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融信软件系境内企业，具有实际生产经营，其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故不涉及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融信软件投资融信云不属于返程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涉及融信软件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主体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实际控制人刘盛蕤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决议文件、授予协议等资料，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系作为 2016 年持股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而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共有 45 名自然人合伙人，除 1 人通过继承取得外，其余人员均通过参与 2016 年持股计划、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受让离职人员股权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除通过继承取得股权的合伙人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其余 44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月）的资金流水。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核查了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除刘合领）的资金流水情况；
- (2) 核查了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 (3) 取得了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了融信云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6) 查阅了公司股东入股文件、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文件；
- (7) 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5.5	融信软件设立融信云有限	1.00	——	——	自有资金
2	2016.10	横琴嘉瑞增资 1,250.25 万元	1.20	允许公司、股东及子公司部分员工进行持股	以净资产为基数协商确定	合伙人出资
3	2018.3	融信软件向君信宜知转让出资 2,187.9375 万元	4.00	君信宜知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故投资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4	君信宜知增资 3,113.6034 万元	自有资金				
5	2018.6	横琴嘉瑞增资 1,454.6178 万元	1.20	员工股权激励	与先前员工持股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合伙人出资
6	2021.12	君信宜知向深创投转让出资 480.865387 万元	8.32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且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故投资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7		君信宜知向红土优势转让出资 480.865387 万元				自有资金
8		君信宜知向达晨创鸿转让出资 825.886302 万元				自有资金
9		君信宜知向三亚达晨转让出资 120.216347 万元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		君信宜知向财智创赢 转让出资 15.628125 万元				自有资金
11		融信软件向中小担创 投转让出资 360.64904 万元				自有资金
12		君信宜知向鸿舸投资 转让出资 240.432693 万元				自有资金
13		融信软件向鸿舸投资 转让出资 180.324520 万元				自有资金
14	2022.3	君信宜知向横琴嘉瑞 转让出资 865.557696 万元	1.20	员工股权激 励	参考先前激 励价格确定	合伙人出资
15		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 转让出资 216.389424 万元				合伙人出资
16	2022.8	横琴嘉瑞向嘉瑞融信 转让出资 442.025 万 元	实缴部分 按照 1.2 元 /注册资本 转让，未 实缴部分 按照 0 元 转让，实 缴义务由 嘉瑞融信 承担	持股平台分 拆	按照之前的 股权激励价 格转让	持股平台分 拆，不涉及 资金流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7		横琴嘉瑞向嘉瑞信诚转让出资 117 万元	1.20			
18	2023.12	融信软件向微茗咨询转让出资 162.292068 万元	8.32	微茗咨询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故投资公司	与 2021 年 12 月投资价格保持一致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18 年 6 月横琴嘉瑞的增资价格低于君信宜知的增资价格，2022 年 3 月君信宜知、融信软件向横琴嘉瑞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 2021 年 12 月向深创投等外部股份转让股权的价格，其原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相对低价获得公司股权，将其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价值绑定，有利于激发工作动力，相关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结合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意见的取得情况，说明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访谈全体股东，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如前所述，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并核查代持事项涉及的资金流水，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横琴嘉瑞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文件，确认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登记情况；
- 2、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出资凭证；
- 3、查阅了融信云有限与刘盛蕤、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周振泉、横琴嘉瑞签订《股权授予协议》；
- 4、查阅了代持人邱宏德、谢思林、赵文甫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资金流水凭证；
- 5、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6、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9、查阅了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10、取得了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
- 11、取得了横琴嘉瑞、嘉瑞融信、嘉瑞信诚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共6个月）的资金流水凭证，并取得了其签署的流水核查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1人未取得确认外，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就代持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不存在超200人情形。

3、融信软件所持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与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等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

投资条款主要为 2021 年 10 月股东之间与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中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注：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 1 指君信宜知；乙方 2 指融信软件；乙方 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7.5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团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与管理团队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管理团队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乙方1、乙方2拟出售的股权，否则，管理团队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但管理团队向关联方转让及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若相关转让将导致管理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可以出售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
7.7 关联转让	投资方、乙方1、乙方2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乙方1、乙方2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前述转让中其对应的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p>8.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书面同意，管理团队不得实施以下行为：</p> <p>（1）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8.2 管理团队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拟转让股权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p>8.3 投资方、乙方 1、乙方 2 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或设置权利限制、是否就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权利等事项。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p>

2、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已经中止但附条件恢复效力的条款，但该类条款在挂牌期间不可恢复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注：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1指君信宜知；乙方2指融信软件；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清理约定
6.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改选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1委派1名董事，乙方2委派1名董事，乙方3委派3名董事。	1、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 2、如公司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上述条款将自该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6.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方1、甲方2、甲方4各自推荐1名。	
7.1 知情权	<p>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应按投资方、乙方1、乙方2要求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p> <p>（1）每个日历月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2）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4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3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p> <p>（4）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p> <p>（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p>	<p>1、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中止。</p> <p>2、若公司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否决或主动撤回材料申请，则自被否决或撤回材料申请之日起前述条款自行恢复效力；</p> <p>3、自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之日起，前述条款效力将溯及既往地终止。</p>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管理团队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7.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3 优先受让权	乙方3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乙方1、乙方2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及乙方3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7.6 平等对待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乙方1、乙方2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乙方1、乙方2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且公司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乙方1、乙方2。	

如上表所列，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终止的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

终止。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021年10月，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与君信宜知、融信软件、横琴嘉瑞、融信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投资方指深创投、红土优势、达晨创鸿、三亚达晨、财智创赢、中小担创投、鸿舸投资；乙方1指君信宜知；乙方2指融信软件；乙方3、管理团队指横琴嘉瑞；丙方指公司	
回购条件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自全部投资方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NASDAQ）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或在前述证券交易所通过借壳、重组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实现上市；</p> <p>(2) 刘盛蕤、邱宏德任意一人从公司离职，刘盛蕤不再担任乙方3的普通合伙人；</p> <p>(3) 公司和/或乙方3和/或刘盛蕤和/或邱宏德发生任何违反诚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或财务账册、挪用公司资金、侵占/转移公司资产、发生账外收支），且严重侵害投资方权益的情形；</p> <p>(4)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年内，乙方3未实缴完毕投资协议第3.1条约定的乙方3对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的。</p>
回购价格	<p>在出现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以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本金按6%/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1+6%×n]-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n=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公司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日历天数÷365；</p>

(2)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届时的净资产金额。

2025年1月13日，融信云与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内容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股东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2025年1月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书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 3、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终止的条款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资料之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已通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落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条款，公司与股东约定的

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7.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请公司结合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经历，说明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说明其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是否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是否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赵宏伟、张德本任职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赵宏伟、张德本的职业经历

根据赵宏伟、张德本填写的调查表，其工作经历如下：

赵宏伟，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秘书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本，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安徽铜陵市经委科长；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安徽铜陵郊区政府分管经济副区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安徽铜陵财政局副局长、总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广东联银担保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长；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广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及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均系社会团体，赵宏伟、张德本均不属于现任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赵宏伟未曾担任公务员，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张德本自200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二）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等党纪党规规定

1、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务员法》规定

《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赵宏伟	张德本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不属于现任公务员，不适用该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未曾担任公务员	2003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务员，离职已超过3年，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务员法》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

根据中央纪委法规室的解答，“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

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赵宏伟、张德本属于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中赵宏伟曾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德本曾就职于安徽铜陵财政局。融信云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根据赵宏伟、张德本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规定的规定。

综上，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张德本、赵宏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取得了张德本、赵宏伟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赵宏伟、张德本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纪党规规定，不违反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符合离职后任职范围、间隔期限、兼职领薪等限制性规定，公司未在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未与其原工作业务相关，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问题 7.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中证云星、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转出控股子公司融树科技；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 股权。请公司：①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③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公司对关联方中证云星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结合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入股上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入股的原因/背景与经营情况

（1）入股原因/背景

经核查，在 2022 年 5 月之前，前海金信即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同时中证云星持有深圳市云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星物业公司”）、深圳市智小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小窝信息”）100%的股权。2022 年 5 月，融信云对前海金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融信云持有前海金信 51%的股权，前海金信成为融信云的控股子公司，中证云星成为融信云参股的三级公司，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成为融信云参股的四级公司。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云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1,658.58	1,763.64	1,669.53
净资产	29.49	149.71	148.13
营业收入	91.38	1,923.63	2,201.63
净利润	-120.21	1.58	2.48

报告期内，智小窝信息、云星物业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

综上，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系中证云星的全资子公司，融信云于 2022 年收购前海金信后，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述参股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中证云星	公司子公司前海金信持股 31%，黄瑞涛（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担任其董事
2	云星物业公司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3	智小窝信息	中证云星持股 100%的企业

(2)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访谈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负责人，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 业务或资金往来

①根据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的《借款合同》，前海金信向中证云星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年利率为 4.35%。前海金信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中证云星支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了《借款延期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证云星分别支付利息 26.1 万元。该笔借款最初发生在融信云收购前海金信（2022 年 5 月）之前，后续系到期后延期，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中证云星与融信云的客户深圳市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根据访谈中证云星的负责人，中证云星独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提供的文件并经访谈其负责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 说明转出融树科技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融信云与赵卿卿共同设立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北

京融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据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卿卿认缴出资 700 万元，融信云认缴出资 300 万元。2021 年 9 月，赵卿卿将持有的 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融信云，将 490 万元股权转让给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融信云持股 51%，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北京数据业务开展不及预期。2023 年 1 月 20 日，融信云总经理作出决定，终止与神州融融（天津）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按照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转让持有的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退出北京数据。

202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大道至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道至合评报字【2023】第 A3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94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融信云与薛凌宇、北京数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信云将持有的北京数据 51% 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凌宇。

经核查，融信云转让北京数据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说明前海金信股东誉银惠众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前海金信持股比例及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誉银惠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誉银惠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18 层（电梯楼层 20 楼）A2 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萧国华
注册资本	1,2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41128G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房屋租赁；投资实业；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持股 100%
董监高	萧国华：董事长、经理 仇政茂：董事 王春生：董事 黄福瑶：监事

根据誉银惠众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誉银惠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 股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能够对前海金信进行实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持股比例情况	公司持股 51%，少数股东深圳市誉银惠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治理结构	利润分配、董事任命等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核心业务人员委派情况	总经理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由公司委派，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控情况	前海金信财务预算与费用支付由公司统一授权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前海金信的公司章程，前海金信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董事任命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前海金信 51%的股权，能够对前海金信股东会施加决定性影响；通过委派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对财务统一管理等方式，对前海金信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前海金信、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工商档案；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中证云星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4、对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出借资金凭证、利息还款凭证；
- 6、查阅了神州融信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7、查阅了前海金信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誉银惠众进行网络核查；
- 9、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系中证云星的全资子公司，融信云于 2022 年收购前海金信后，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原董事黄瑞涛现担任中证云星的董事，前海金信持有中证云星 31%的股权，中证云星持有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 100%的股权。除该等事项外，中证云星、云星物业公司、智小窝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向融信云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海金信与中证云星存在已发生借款 600 万元，中证云星与融信云的客户深圳市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真实有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融信云转让北京数据的股权具有合理性，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誉银惠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质控制前海金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7.3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是。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监督机构有效运转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 是否符合规定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p> <p>挂牌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其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p>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过渡期安排</p> <p>（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是。公司选择设置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运行，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当前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对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制度进行修改。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完成修订，相关内部制度合法合规，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规定规范运作。

2、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制度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四）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024 年 6 月 18 日，融信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 2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六条的规定。</p>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杨宁、赵宏伟、张德本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 6 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杨宁、赵宏伟、张德本并未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

2、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制定相关制度的三会文件；

3、对比公司申请文件 2-2、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4、取得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5、查阅了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对独立董事进行网络核查；

7、查阅了独立董事杨宁持有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

8、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相关制度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申报材料《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

4、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问题 8.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八、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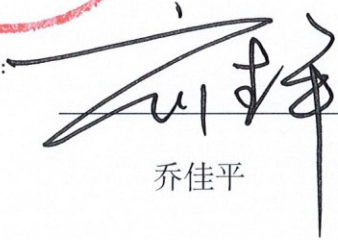
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融信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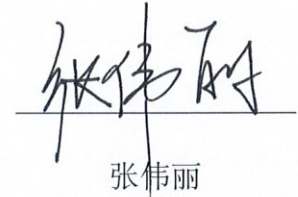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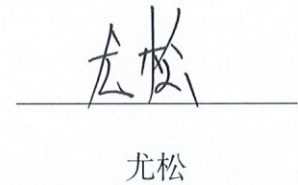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尤松

2025年10月30日